

采购需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项目名称：巩义市公安局涉案停车场购买服务项目

项目概况：选定一家供应商，提供暂扣交通违法、事故车辆或其他案件违法车辆的停放及保管、事故车辆抢险、救援及拖车等服务，服务期限两年。

采购需求：

二、停车场硬件要求

1、★场地位置及面积：停车场地理位置距巩义市交警队（杜甫路 20 号），车程不超过 15 分钟，方便车辆拖运及管护。停车场地面积需 30 亩以上，停车场用地（自有或租赁）使用年限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；

2、★人员设备：停车场需要一支专业拖运施救队伍及相应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，人员及设备需 24 小时待命。按照前期运行情况，满足基本需求的人员及设备包括：看护人员 5 人以上、施救抢险人员 9 人；自有或租赁牵用于拖运施救的专业设备，如：引重型车辆拖车（大型清障车）、牵引小型车辆拖车（小型清障车）、重型吊车（25 吨及以上）、皮卡或越野车（服务救援车）以及全套救援设备。

注：以上加★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须在技术偏差表中载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、设备租赁（购买）凭证、人员合同等，否则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。

3、其他要求：

- （1）停车场地面必须全部混凝土硬化；设置有停车棚，停车棚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；
- （2）场地须由围墙封闭，围墙高度不低于 2 米；
- （3）设置有门岗和基本办公用房；
- （4）有方便进出的道路与主干道路连接；
- （5）停车场内须安装无死角全覆盖的监控设备，成交供应商的监控系统须确保与公安系统联网；
- （6）救援设备要求：停车场须自有或租赁大型清障车大型不少于 1 辆；小型清障车不少于 2 辆；抢险救援车辆不少于 3 辆；吊车（25 吨及以上）不少于 1 辆；服务救援车不少于 3 辆；以上设备应配置专职人员。

三、停车场管理要求

1、停车场内逐车建立信息记录卡，详细记载车辆号牌、类型、识别代码、入场时间、停放区域和经办民警等内容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粘贴或放置在安全、醒目位置，一份与车辆钥匙等连体存放，妥善保管。

2、进出实行详细登记，采购人与涉案车辆停车场均建立台账，总台账与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，各明细账与涉案车辆账实相符，并定期对账。

3、落实防雨、防晒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腐蚀等“五防”措施。

4、在醒目位置设立明显的收费公示栏，公开营业执照、管理制度、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维护。

5、对停车场涉案，由采购人监督其制定涉案车辆进场、出场、登记、审批、管理等工作流程，实行规范管理，分类有序停放涉案车辆，切实履行好管理责任。停车场妥善保管停放车辆，并依法承担被盗、损毁、灭失的赔偿责任。

6、停车场内划分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停车场，并内部划分为大车停放区、小车停放区、摩托车停放区及非机动车停放区。

7、停车场设有看护人员、施救抢险人员、保管员、安全员、统计员、查验员等专职人员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。

服务标准：满足采购人要求

服务要求：满足采购人要求

服务地点：巩义市

付款方式：按年度付款，一个年度服务周期期满后，支付本年度服务费。年度服务费计算方法：本项目成交金额/2。